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下稱臺北少觀所）於106年將某罹患身心障礙之少年關押於鎮靜室達27次，累計達101天，嚴重損害該少年身心健康，該所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之相關作為，似有怠失。對於被收容於少年觀護所之身心障礙少年，衛生福利部有無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國內相關法令提供社福照顧資源？教育部有無依特殊教育法提供特殊教育資源？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兒童及少年處於身心發展的階段，其顯現於外的行為偏差或不符社會規範的性格，經常根源於童年時期父母離異、長期受家庭暴力、不健康的環境、扭曲的人際關係……等困境，在支持與保護系統未能適時介入提供協助及惡性壓力反應<sup>1</sup>的不斷累積下，個案可能因嚴重的心理創傷而導致觸法行為。此時基於憲法第156條國家對兒童及少年負有特別照顧之義務（參見司法院釋字第664號解釋），國家對精神狀態異常的觸法少年，需針對其所涉及的多重複雜系統問題，及時提供協助，使其經由正規治療與特殊教育形成完整人格。如仍基於應報觀念，怠於探究其需保護性並及時連結資源，甚至對之施以長期的隔離監禁，日後恐將衍生更為嚴重的犯罪循環及社會安全問題<sup>2</sup>。故少年事（案）件之審理委諸專業體系，

---

<sup>1</sup> 惡性壓力反應指兒童面對強烈、頻繁或長期的負面經驗，欠缺大人支持時，身體產生的不良反應。這樣的負面經驗可能是身心虐待、忽視、照護者濫用藥物或患有心理疾病、暴力，或家庭經濟困難造成的各種壓力。兒童的身體長期間開啟惡性壓力反應，會阻礙大腦和其他器官系統發育，即使長大了，也必須承擔罹患壓力相關疾病和認知障礙的風險。請參考Nadine Burke Harris，朱崇旻譯，《深井效應-治療童年道境傷害的長期影響》，究竟，2018，頁120-149。

<sup>2</sup> 有關童年逆境經驗對少年身心的影響，請參考J. D Vance著，葉佳怡譯，《絕望者之歌-一個

由少年法院（庭）專屬管轄、調查、審理及執行；例外情形如涉及重大惡性犯罪，由少年法院先議後移送檢察官偵查，檢察官起訴後仍回流由少年法院審理。且因少年司法具有高度專業性，需借由專業調查及鑑定，探究少年身心狀況及人際關係，連接醫療、社會福利及特殊教育資源，達成協助少年回歸社會的目的。而法院調查、審理程序中，如少年需暫時收容於少年觀護所時（下稱少觀所，如受有罪判決或感化教育裁定，則於矯正學校執行），少觀所應本諸共同協助及保護其健全成長之基本理念，執行司法收容措施。

本院前調查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下稱臺北少觀所）收容之A、B精神障礙少年在違規房內發生性侵事件案（107年司調50），於調閱該所違規房相關資料時，發現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少年法庭將另名觸法之精神障礙少年（下稱C少年）裁定收容達10月之久，且C少年在收容期間，因情緒不穩定，遭頻繁關押於鎮靜室27次，累計達101天。經本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屆第12次會議建議另立新案調查。經向新北地院調閱本件少年保護事件、刑事案件全案卷宗，向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觀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調閱相關卷證，並於108年10月7日約詢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下稱少家廳）謝靜慧廳長、調辦事法官李明鴻、法務部矯正署副署長吳澤生、編審陳宜擇、謝秉睿、專員黃文農、科員黃詩元、詹家瑋、臺北少觀所所長張龍泉、科長張家菁、吳彥綸等機關代表到院說明，已調查完畢，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相較於成年被告在偵查中羈押期間最長不得逾4月，

---

美國白人家族的悲劇與重生》，八旗文化，2017；Nadine Burke Harris，朱崇旻譯，《深井效應-治療童年道境傷害的長期影響》，究竟，2018。

少年事件處理法竟允許法院以不同名義，在刑事審判前對觸法少年裁處最長可達10月的拘留，顯已違反國際人權公約的基本要求。本案C少年（89年2月23日生）自幼父母離異，長期受父親及同居人家庭暴力，10歲時（99年12月23日起）經診斷有精神症狀，多次在○○○醫院接受藥物治療，但因欠缺病識感及家庭支持，自行停藥數年。該少年於106年2月5日持刀搶劫新北市某超商，砍斷員工手腕，觸犯加重強盜罪之重大犯罪。新北地院少年法庭明知C少年於收容期間情緒不穩，雖經臺北少觀所19次通報稱C少年在所內的情緒控制困難，且依據106年3月3、22日新北地院指示心理測驗員對C少年進行心理測驗之記載，建議轉介專業精神醫療單位進行正式評估，但吳○馨法官卻僅要求少年調查官、心理輔導員增加入臺北少觀所輔導C少年之次數，及請外聘心理師入所輔導，C少年手傷復健部分亦協助其外醫，而忽視前述測驗結果之建議，並未將C少年送醫治療其精神障礙，以確認其「需保護性」，新北法院少年法庭依序採用收容、延長收容、換票收容、偵查中羈押、審判中羈押、審判中延長羈押等方式，自106年2月9日起至同年12月29日止，將C少年拘留長達325日。該等作為雖未違反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6條之2及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5項規定，但C少年被收容之期限，竟共10個月餘，可謂不人道。此期間C少年之辯護人曾因少年手傷，請求將C少年保外醫治或移送病院，惜依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33條聲請人須是少觀所而未獲少年法庭允准。該院之少年調查官亦未積極連結醫療及特殊教育資源，均有失當。又新北地院於106年11月28日以C少年在收容期間另犯妨害公務等罪，裁定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該裁定於同年12月18日確定，法

院卻拖延至同年12月29日始將C少年移送桃園少年輔育院執行，並未就C少年的年齡、身心障礙情況為合理調整，加快行政作業程序，耗時過久，在此拖延期間內，C少年因情緒失控，又遭所方關入鎮靜室獨居，並施以腳鐐固定（在腳鐐範圍內）保護。此情形亦屬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態樣之一，應嚴肅檢討。

(一) 本案C少年係89年2月23日出生，於未滿17歲時之106年2月5日持刀搶劫新北市某超商，砍斷1名員工手腕，觸犯加重強盜罪之重大犯罪，新北地院將之裁定收容於臺北少觀所，尚未違反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第26條及國際人權公約之規定：

1、C少年（89年2月23日出生）於未滿17歲時之106年2月5日，持刀搶劫新北市某超商砍斷員工手腕，經員警拘提、檢察官訊問後，由新北地院於106年2月9日裁定保護事件收容於臺北少觀所，並於106年7月26日轉換為刑事被告身分，繼續羈押於臺北少觀所。收容期間於少觀所另犯妨害公務等罪，於106年11月28日遭裁定感化教育。本案迄於107年6月28日經新北地院106年少訴字第16號為第一審判決，C少年判刑有期徒刑5年（已定讞），本案案發及審理過程，摘要如下表所示：

表1 本案案發及審理過程

日期（時間）	事件
106.2.5（22：45）	C少年（89年2月23日生）持刀搶劫新北市某超商並砍斷員工丁○○手腕。
106.2.7（00：53）	C少年於○○醫院遭警察拘提。
106.2.9 （13：30-14：29）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詢問製作調查筆錄。
106.2.9（14：56）	檢察官進行訊問。
106.2.9（19：55）	毛○山法官進行訊問，並諭知本件責付

	顯不適當，應予收容。(少年法庭先議，檢察官於2月15日以他案簽結。)
106.3.8	法官吳○馨批示：通知心輔員入所瞭解少年情緒不穩原因，並加以定期輔導。
106.3.24	法官吳○馨批示：通知少調官及心輔員入所，瞭解少年為何無復健意願及規勸其應自己復健以求健康。
106.4.5	少年之辯護人吳宜財律師因少年接受「肌腱鬆解手術」後，不能錯過恢復期前3至6個月之復健黃金期，聲請法官將少年保外醫治或移送病院。法官吳○馨進行保護事件調查，諭知少年收容期間自106年4月9日起延長1月。
106.4.6	新北地院函臺北少觀所，請該所協助少年外醫(含復健)。
106.4.14	法官吳○馨批示：通知心輔員，少年於收容期間情緒不穩，請每10日至少1次入少觀所對其施以輔導，並將輔導報告送本庭參考。
106.5.3	法官吳○馨諭知少年所涉為最輕5年以上重罪，且已少年在收容期間，在少觀所之表現，可知其情緒狀況極度不穩，仍具暴戾氣息，責付顯不適當，改以審理案號(少護字)收容(換票收容)。
106.6.14(9:40)	法官吳○馨諭知少年C收容期間自106年7月3日起延長1個月。
106.6.29	法官吳○馨批示：請少調官去少觀所面會少年，協助穩定少年心性。
106.7.17	法官吳○馨批示：通知少調官、心輔員入所加強輔導。
106.7.26	新北地院以裁定移送新北地檢署偵查，檢察官聲請羈押，經吳○馨法官訊

	問後，准予羈押（偵查中羈押）。
106.9.15	檢察官起訴後，林○莉法官諭知羈押（審判中羈押）。
106.11.28	於臺北少觀所期間另涉妨害公務等罪，經吳○馨法官以宣示筆錄代替裁定，主文諭知C少年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C及法定代理人均捨棄抗告）。
106.12.6	倪○鴻法官進行準備程序，訊問後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5項規定，諭知自106年12月15日延長羈押2月。
106.12.29	依106年2月25日吳○馨法官製作「新北地院少年法庭感化教育交付書」至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執行感化教育，期間為3年。
107.6.6	本案進行審判。
107.6.28	本案宣判，判決主文：C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攜帶凶器，以強暴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未遂，處有期徒刑5年。（倪○鴻法官）

資料來源：依新北地方法院卷宗整理。

- 2、按少事法第26條第2款規定：「少年法院於必要時，對於少年得以裁定為左列之處置：……二、命收容於少年觀護所。但以不能責付或以責付為顯不適當，而需收容者為限。」同法第71條規定：「少年被告非有不得已情形，不得羈押之。少年被告應羈押於少年觀護所。……」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0條第3項後段指出：「少年犯人之處遇應與其年齡及法律身分相稱」；1985年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制標準規則」17.1節C段規定：「除非判決少年犯有涉

及對他人行使暴力的嚴重行為，或屢犯其他嚴重罪行，並且不能對其採取其他合適的對策，否則不得剝奪其人身自由。」故對觸法少年，法院審酌其必要性而施以收容、感化教育、刑罰等強制措施，與國際人權公約並不矛盾。本件新北地方法院將觸犯重大暴力犯罪之C少年依少事法第26條第2款裁定收容於臺北少觀所，並未違反少事法及國際人權公約之規定。

(二)惟公政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要求對兒童之拘留應限於最短時間。相較於成年被告在偵查中羈押期間最長不得逾4月，少事法竟允許法院以不同名義，對觸法少年裁定最長可達10月的審前拘留，較諸日本2000年修正之少年法，僅能拘留少年在少年鑑別所8週，仍遭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審查認為違反國際標準，我國少事法規定顯已違反國際人權公約的基本要求：

1、有關少年審前拘留期間，司法實務係依少事法及刑事訴訟法分別計算收容及羈押期間。亦即依少事法第26條之2規定<sup>3</sup>，少年保護事件於調查或審理程序中，法院各得裁定將少年收容於少觀所3個月，合計期間最長可達6月。而少年依少事法第27條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檢察官後，其身分轉為被告，得再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羈押被告之規定裁定羈押，偵查中最長可再羈押4個月(含延長羈押期間)。刑事審判前對觸法少年合計可裁處最長10月的拘留。

2、本件106年2月9日至106年7月26日法院係以保護

---

<sup>3</sup> 少事法第26條之2規定第1項規定：「少年觀護所收容少年之期間，調查或審理中均不得逾2月。但有繼續收容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由少年法院裁定延長之；延長收容期間不得逾1月，以一次為限。」

事件裁定收容，自106年7月26日至同年12月29日則為刑事案件之羈押，共計拘留325日，詢據司法院少家廳表示，本件就少年保護事件調查審理期間之收容，應未逾法律之規定等語。詳如下表：

表2 C少年收容及羈押於臺北少觀所情形：

C少年在所期間	類型	法定期限	法律依據
106.2.9- 106.4.8	保護事件調查 期間收容	2月	少年事件處理 法第26條之2 第1項本文
106.4.9- 106.5.3	保護事件調查 期間延長收容	1月，1次為 限	少年事件處理 法第26條之2 第1項但書
106.5.3 法官諭知責付顯不適當，改以審理案號收容			
106.5.4- 106.7.2	保護事件審理 期間收容	2月	少年事件處理 法第26條之2 第1項本文
106.7.3- 106.7.26	保護事件審理 期間延長收容	1月，1次為 限	少年事件處理 法第26條之2 第1項但書
106.7.26 新北地院裁定移送檢察官偵查			
106.7.26- 106.9.14	偵查中羈押	2月	刑事訴訟法第 108條第1項
107.9.15 檢察官起訴			
106.9.15- 106.12.14	審判中羈押	3月	刑事訴訟法第 108條第1項
106.12.15- 106.12.29	審判中延長羈 押	2月	刑事訴訟法第 108條第5項

資料來源：依新北地方法院卷宗整理。

### 3、本院審酌認為：

- (1) 公政公約第9條第3項雖允許法院審酌案情而為審前拘留，但仍應受「合理期間」的限制，又依公政公約第10條第2項第2款規定，收容少

年有權以最快的方式接受審判<sup>4</sup>。其具體內涵在處理兒童觸法事件時，依兒童權利公約第37條b段規定：「拘留或監禁兒童應符合法律規定並僅應作為最後手段，且應為最短之適當時間。」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0號一般性意見第79點揭示：「採用剝奪自由措施的主要原則是：(a)對兒童的逮捕、拘留或監禁應符合法律規定並僅應作為最後手段，期限應為最短的適當時間；和(b)不得非法或任意剝奪任何兒童的自由。」第80點規定：「委員會關切地注意到，在許多國家裡，兒童滯留在審判前監禁設施內達幾個月甚至幾年，這就構成了嚴重違反《兒童權利公約》第37條(b)的行為……。」足見依兒童權利公約第37條b段的「最短時限」原則，不允許對觸法少年裁處數個月的審前拘留。

- (2) 另借鏡日本2000年修正之《少年法》，將少年鑑別所拘留期間由最長4週增加至8週，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審查後，認為新法違反兒童權利公約及少年司法的國際標準，於2004年向日本政府提出審查意見，要求日本應強化並增加替代拘留（包括審前拘留）措施，以確保剝奪少年自由僅能作為不得已的手段等建議<sup>5</sup>。經過日本政府多年的檢討及改善，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再於2019年5月對日本提出第4、5次合併

---

<sup>4</sup> 公政公約第35號一般性意見第37段：「(第9條)第3項第1句所說的要件是，被拘禁的人有權在合理時間內受審判或被釋放。這項要求專門適用於審前拘留，即從被捕到一審判決期間。極長時間的審前拘留也會破壞第14條第2項規定的無罪推定。……應避免對少年實行審前拘留，但如果已經拘留，根據第10條第2項第2款，他們有權以最快的方式接受審判」

<sup>5</sup> 有關日本政府報告書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審查結論等相關文書，請參見日本弁護士連合會網站(首頁>日弁連の活動>國際人權・國際交流のための活動>國際人權ライブラリー>國際人權文書(條約及び基準規則等)>子どもの権利條約報告書審查)；2004年2月26日締約國依條約第44條提出之國際審查報告最終意見第53、54點。

報告書<sup>6</sup>，總結意見仍要求家庭裁判所應確保審前和審判後剝奪自由被用作最後手段，期間應盡可能短。由此觀之，我國少事法允許法院以不同名義，在刑事審判前對觸法兒童為長達10個月的拘留，顯已違反國際人權公約的基本要求。

(3) 按收容的目的在於保護少年，少年收容期間之長短，本應由法官依具體個案情節，本於法律確信加以判斷。惟本院實地履勘各少觀所，發現現行司法收容的場域並非保護為主，而以戒護、戒治為主，甚至成、少分界淪為形式。論者即指出，少年保護事件之受案範圍極廣，觸法事件之性質有應絕對移送檢察官發動國家刑罰權者之少年觸犯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其間少年的行為內涵差異頗大，應有依受案事物本質之不同而為類型化區別之必要，以課與法官積極探尋其他替代收容措施之可行性<sup>7</sup>，上述相關意見，司法院應加以參考。

(三) 臺北少觀所在收容期間曾19次向新北地院少年法庭通報C少年在所內的情緒控制困難，身心狀況極不穩定，吳○馨法官雖指示少年調查官、心理輔導員等少年法庭人員增加入臺北少觀所輔導之次數，與外聘心理師入所輔導，及指示該所協助少年外醫手傷復健，但在欠缺成效後，未採取其他積極的作為：

---

<sup>6</sup>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2019年5月5日「關於日本第四次和第五次定期報告的結論性意見」(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n the combined fourth and fifth periodic reports of Japan) 第44、45點。

<sup>7</sup> 謝靜慧法官，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論兒童及少年人身自由之保障-以國家介入保護及司法審查現況為中心》，第140頁。

C少年在臺北少觀所收容期間，新北地院與少觀所聯繫經過情形如下：

- 1、106年2月9日C少年經法院裁定入臺北少觀所，該所於同年2月9日、3月6日、3月9日通報C少年因違規收容於考核房進行輔導。106年2月23日該所函報少年法庭，C少年曾經就診精神科門診並服藥治療，該所於106年2月15日及22日安排所內精神科門診看診，經醫師診斷「青少年情緒障礙、衝動控制障礙」，評估少年需服用藥物治療及賡續門診追蹤。
- 2、106年3月7日少觀所再通報法院C少年情緒非常不穩定，管教困難等語。經法官指示心理輔導員入所瞭解少年情緒不穩之原因，加以定期輔導並注意人身安全。
- 3、106年3月14日、3月24日、3月31日臺北少觀所3度函報法院該少年情緒極度不穩、多次違規、收容於鎮靜室觀察等狀況。
- 4、106年3月31日臺北少觀所再以C少年手部受傷，尚在復健黃金期為由，請求法院考量將少年責付由家屬每日帶同醫院復健。另C少年之輔佐人亦於106年4月5日依少年觀護所設置實施通則第33條規定，具狀聲請保外醫治或移送病院。法院以輔佐人依法並無聲請保外醫治之依據為由，駁回保外就醫之聲請。
- 5、106年3月3日及同年3月22日新北地院心測員對C少年進行測驗後，認為其整體心理狀態有重度困擾，建議轉介專業精神醫療單位進行正式評估後，法官於106年4月14日指示心理輔導員每10日至少入所1次對其施以輔導，並將輔導報告送少年法庭參酌。

6、其後臺北少觀所於106年4月10日、4月28日、5月3日、6月9日、6月28日、7月6日、8月10日、8月24日、10月24日、11月2日、11月18日、11月29日、12月8日、12月17日通報法院告以C少年情緒失控、自殘、辦理違規、收容於鎮靜室等語。法官亦多次指示少年調查官及心輔員入所輔導。

7、有關臺北少觀所通報法院情形，詳如下表：

表3 臺北少觀所通報C少年將況及法院處理情形

序號	通報日期	通報事由	通報內容	法院處理情形
1	106年2月18日	通報辦理違規	因細故與同房林姓少年發生爭執，進而徒手毆打林姓少年，核其行為已明顯擾亂秩序，違反所規。	-
2	106年3月6日	通報辦理違規	1. 早點名時未整理內務且繼續躺臥，C態度不佳表示身體不舒服，並拒絕服用藥物。 2. 違規房內故意大聲喊話報數，影響所內其他少年午休，開封後C對主管態度不佳，帶至中央台勸導時大聲咆哮辱罵管教人員，甚至表明想要暴動。	通知心輔員入所瞭解少年情緒不穩原因，並加以定期輔導，並請注意人身安全。
3	106年3月9日	通報收容於鎮靜室	未依舍房規定摺棉被且躺著睡覺，經主管糾正勸導後，仍不服從管教，甚至對主管謾罵三字經，及握拳欲對主管施暴行。經考量C情緒不穩，有多次違規紀錄，且對管教同仁有施暴行之虞，目前給予收容於鎮靜室觀察。	法官批示附卷
4	106年3月24日	通報未自行復健	告知法院其未自行復健，復健成效不佳。3月30日須進	請少年調查官及心理輔

			行鬆筋手術。	導員入所輔導；另轉知少年法定代理人協助規勸少年。
5	106年3月27日	通報辦理違規	向隔房少年大聲喊話，經主管糾正行為後態度不佳，將其帶出房門調查時，拉扯管教人員之衣服，其行為已明顯擾亂秩序，違反所規，依規定辦理違規。	法官批示附卷
6	106年4月10日	通報辦理違規	外醫看診時，因將輪到看診，C要求上廁所，護理師告訴再忍一會，C不耐等待，於大庭廣眾下，辱罵本所護理師及主管，其行為已明顯擾亂秩序，違反所規，依規定辦理違規。	106.4.14 函請心理輔導員每10日至至少1次入少觀所對其施以輔導。
7	106年4月28日	通報收容於鎮靜室	C擅自脫離戒護視線，途中被主管發現後制止仍持續行動，事後大聲辱罵主管，更於科員輔導談話後返回違規房時，將自己置物箱大力踢破，並再次辱罵管教人員，核其行為已明顯擾亂秩序，收容於保護房嚴為考核與輔導。	法官批示附卷
8	106年5月3日	通報辦理違規及收容於鎮靜室	還押後於中央台待檢身時，擅自離開座位找科長理論，主管見狀上前勸阻要求回座位，C因受阻攔便憤而用力推主管，甚至想對主管動手時，核其行為已明顯擾亂秩序，違反所規，依規定辦理違規，並收容於鎮靜室嚴為考核與輔導。	-
9	106年6月	通報收容	1.5月9日獨居期間自言自	-

	9 日	於鎮靜室	語、唱歌、撞頭、踢門、搥牆壁。 2. 5月10日當主管面前恐嚇主管。 3. 6月4日不斷房內大聲喧嘩叫罵，影響其他少年正常作息及就寢時間。 4. 6月6日於保護房多次爬上窗口大聲叫喊，並辱罵主管三字經。	
10	106年6月28日	通報自殘	於夜間就寢時間用頭部撞牆，前額紅腫，少年表示因父親沒有前來會客，突然心情不佳，才會作出該行為。	法官指少調官面會少年，並請少觀所注意少年行為。
11	106.7.6	通報自殘	106年7月7日少年於鎮靜室內心情不佳，持2B鉛筆往自己頭上刺。	通知少調官、心輔員入所輔導。
12	106年8月10日	通報辦理違規及收容於鎮靜室	在舍房內大聲喧嘩，經舍房主管制止後，大聲辱罵主管，並說要找主管單挑，核其行為已明顯擾亂秩序，違反所規，依規定辦理違規，並收容於鎮靜室嚴為考核與輔導。	-
13	106年8月24日	通報辦理違規及收容於鎮靜室	因細故徒手毆打熊姓少年（繫屬新北地院-忠股）的臉頰及腹部，造成其身體多處瘀青，核其行為已明顯擾亂秩序，依規定辦理違規，並收容於違規房嚴為考核與輔導。	-
14	106年10月24日	通報辦理違規	10月24日利用洗澡之際，逕自走向愛班徒手勒住同學脖子，及毆打其他刑事少年	法官批示附卷
15	106年11月2日	通報收容於鎮靜室	1. 9月7日於房內大聲喧嘩，屢勸不聽並辱罵主	法官批示附卷

			<p>管，情緒明顯不穩，故收容於鎮靜室。</p> <p>2. 9月29日於舍房內以頭撞牆，有自殘傾向，開出舍房時衝撞主管，核其行為有暴行之虞，故收容於鎮靜室。</p> <p>3. 10月8日在舍房內大聲喊叫喧嘩，經糾正後仍屢勸不聽並辱罵主管，故收容於鎮靜室。</p> <p>4. 10月24日利用洗澡之際，逕自走向愛班徒手勒住同學脖子，及毆打其他刑事少年，故收容於鎮靜室。</p> <p>5. 10月25日夜間自習時間於房內大聲喧嘩，經糾正後屢勸不聽，嚴重其他少年自習，核其行為明顯擾亂秩序，故收容於鎮靜室。</p> <p>6. 10月31日舍房內用晚餐後故意將飯菜廚餘倒在舍房走道上，並在舍房內大聲咆哮，情緒極為不穩，故收容於鎮靜室。</p>	
16	106年11月18日	通報辦理違規	<p>在舍房內因蔡姓少年好意告訴C吃飯時不要亂噴，C憤而將蔡員推倒並徒手毆打，造成蔡員牙齦流血，核其行為已明顯擾亂秩序，依規定辦理違規。</p>	法官批示附卷
17	106年11月29日	通報辦理違規及收容於鎮靜室	<p>夜間自習時間，在舍房內大聲咆哮隔壁房少年，影響其他少年作息，舍房主管與訓導科長糾正勸導其不當行為</p>	法官批示附卷

			時，仍不服從管教，揚言要引發忠孝班集體搖房以製造本所混亂，核其行為已明顯擾亂秩序，且對管教同仁有施暴行之虞，依規定辦理違規，目前暫配鎮靜室隔離保護，待情緒回穩後即予以解除。	
18	106 年 12 月 8 日	通報辦理違規	因細故在違規房內與隔壁房黃姓少年大聲互嗆叫罵，嚴重影響其他少年作息，核其行為已明顯擾亂秩序，依規定辦理違規。	-
19	106 年 12 月 17 日	通報收容於鎮靜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少年於 12 月 17 日夜間自習時間，在舍房內大聲喧嘩、唱歌、吹口哨，嚴重影響其他少年作息，且經多次勸導後不服管教，並向主管口出惡言，核其行為已明顯擾亂秩序及對管教人員有暴行之虞，依規定收容於鎮靜室。</li> <li>2. 106 年 12 月 19 日，C 少年在鎮靜室內拿塑膠湯匙自傷頭部及手部，情緒極度不穩。為保護少年自殘行為，故施用腳鐐予以保護。</li> <li>3. C 少年自 106.2.9 收容於本所，經觀察了解，其不適合群群生活，收容期間經常大聲喧嘩、毆打其他少年及恐嚇辱罵管理人員，其他收容少年亦均表示不願與其同住，予以調房獨居後，仍屢次發生自傷之行為。</li> </ol>	法官批示何時將少年送感化。

			4. 由於少年業已經法院裁定感化教育，卻遲未移送執行，心理焦躁不安，以致收容於鎮靜室期間常情緒不穩，為使其心情早日平復，安心接受感化教育，建請儘速移送執行處所。	
--	--	--	--	--

資料來源：依法務部矯正署提供及新北地方法院卷證資料整理。

(四) 依法院之心理測驗報告，C少年整體心理狀態有重度困擾、疑有情緒調節障礙、有躁期及鬱期症狀、具重度自殺意念傾向及人格違常傾向，建議轉介專業精神醫療單位進行正式評估，以引介醫療資源。新北地院法官吳○馨雖指示少年調查官、心理輔導員密集入所進行輔導，但未進一步轉介專業精神醫療單位進行正式評估，以確認其「需保護性」，致C少年長期收容在少觀所，少年調查官亦未積極連結醫療及特殊教育資源，均有失當：

- 1、少年司法的目的，不在於懲罰或追究少年的刑事責任，而在於查明少年性格與成長環境，在此基礎上，作成有利於少年復歸社會的處遇。故國家投注資源，建立具有專業性的少年法院團隊，除少年法官應具備少年保護的學、經歷及熱忱外，並配置刑事法庭所無的少年調查保護官、心理測驗員及心理輔導員等專業人員，透過社會工作、心理醫療等專業，在保護程序中積極介入，更柔軟地處理不同個案的非行少年。
- 2、司法院少家廳謝廳長於本院詢問何以法官對身心障礙之C少年採長期收容方式時，表示略以：「本案屬重大犯罪，但法官有沒有機會知悉少年有身心障礙？是否一開始法官的處理重點在事

實釐清，而未針對身心狀況調查。」「從基本裁判資料來看，辯護人有提到刑法19條疑義有請醫院鑑定。這可能是法官敏感度問題。」「在暴力型案件，因為身心障礙才發生，應該是少年法庭要處理這件事。但我不能代表吳法官說明」「我從既有資料來看，感覺上法官沒有針對這部分進行特別調查。只有到刑事案件因為辯護人主張，才去鑑定有無刑法19條」等語。惟查收容之初，少年法庭即知悉C少年之心理狀態有重大困擾：

- (1) 106年3月3日及3月22日新北地院指示心理測驗員對C少年進行心理測驗，報告書記載：C少年整體心理狀態有重度困擾，以衝動行為最為嚴重，憂鬱及自傷傾向為中度困擾，精神困擾與心理狀態整體有重度困擾。屋樹人圖畫測驗顯示該少年心性幼稚，對外界有攻擊性，社會適應性低；並指出有下列異常：自殺意念（重度）、焦慮障礙（輕度）及反社會型性格（重度），建議轉介專業精神醫療單位進行正式評估，以獲得有效協助資源等語。
- (2) 依106年3月27日少年調查官提出之少年事件調查報告略以：C少年自幼父母離異，與生母少有聯絡，幼年時動輒遭父親及其同居人陳女體罰打罵，10歲時曾因情緒障礙、過動症狀至○○○○醫院就醫並服用藥物，99年起就醫精神科後，其父體罰C少年的狀況始有收斂。該報告綜合分析稱：C少年家庭功能不佳，其父打罵管教方式使其畏懼其父暴力，相信使用暴力才能生存，且對被害人欠缺同理心，無懺悔之意，在少觀所即使受傷仍與室友發生暴力衝突等語。

(3) 法院向○○○○醫院精神科函調C少年相關病歷，記載C少年於99年12月23日（就讀國小5年級時）、102年6月11日、同年6月25日、103年10月22日因精神問題至該院就診精神科，依醫囑需長期用藥，有就醫病歷摘要在卷可稽。

3、對此，司法院少家廳謝廳長表示：少年保護案件不同於刑事案件，法官如有敏感度，應瞭解少年的身心狀況與觸法行為的關連性。本案在前階段收容時，依少事法第19條規定，少年調查官應調查少年身心狀況，可能法官沒有機會知悉少年為精神障礙者，而未意識到少年的身心狀況。本案移送檢察官時，未調查少年的需保護性，未來類似案件中，無論案件大小，應在第一時間瞭解少年的特質，做出需保護性的調查等語。本院認同上開看法，認為新北地院有下列待檢討之處：

(1) 新北地院少年法庭既知悉C少年有精神困擾，亦明知其在少觀所內適應困難，反覆被關押在鎮靜室內，然怠於進一步鑑定其精神狀況以確認其「需保護性」，仍以延長收容、換票羈押等方式，令該少年長期收容，且未積極連結醫療及特殊教育資源，確有疏失。且新北地院接收少觀所通報C少年在所情況，卻均未充分調查其「需保護性」，進行合理調整，顯有失當。

(2) 新北地院於106年7月26日將C少年移送偵查，檢察官於106年9月15日提起公訴，106年12月6日行準備程序時，公設辯護人請求法院斟酌是否將C少年送請精神鑑定，新北地院因而於106年12月20日函請○○醫院精神科對C少年進行精神鑑定，惟鑑定事項限於：「C少年『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是否顯

著減低」。顯然少年法庭法官之審判仍侷限在訴追處罰，確認有無刑法第19條刑事責任能力的思維，就「需保護性」之意識有所欠缺，實有待強化。

- (3) 107年3月16日○○醫院函復鑑定報告表示：C少年行為時可理解社會規範，也具有選擇在不同的時間情境下去決定是否遵守規範的能力。同時強調：C少年的行為特徵「符合行為規範障礙症（Conduct Disorder）的表現……亦符合關於有利社會情緒不足的表現。」惟新北地院並未針對醫院鑑定報告連結相關資源，隨之於3月後，107年6月28日宣判「C少年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攜帶兇器，以強暴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未遂，處有期徒刑5年」，法官論及：「C少年雖符合行為規範障礙症的診斷標準，然在本案發生時，C少年仍可以理解社會規範，也具有選擇在不同的時間情境下去決定是否遵守規範的能力」遂未引用刑法第19條第2項減輕罪責。
- (4) 108年5月2日法定代理人申請C少年身心障礙證明，經○○○○○醫院於108年5月24日鑑定其障礙類別為「第1類心智功能」；障礙向度及程度為「整體心理社會功能1級」、「情緒功能1級」；障礙程度為「輕度」，疾病名稱為「情感性疾患」；障礙原因「精神」；障礙部分「精神」，始確認C少年罹患精神障礙。
- (5) C少年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後，於107年10月22日移送明陽中學執行。詢據法務部矯正署人員表示，因明陽中學配置有心理師、社工師及特教老師，C少年經特教生鑑定後，由該校運用陪

伴犬等模式進行漸進式專業處遇，其表現穩定等語。足見專業處遇確能有效協助精障犯罪少年穩定其精神狀況。司法院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將於少年業務研習課程中，安排少年身心障礙問題的研習課程等語，已有積極作為。未來司法院允應將本案例列入研討，並促請法官於調查審理時，強化少年需保護的探究，提供少年適切資源及協助，並落實收容最後手段性。

(五)新北地院以C少年在收容期間另犯妨害公務、傷害、毀損公務上掌管之文書物品等罪，於106年11月28日裁定該少年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少年及法定代理人當庭表示捨棄抗告，該裁定於12月18日確定，法院對此一特殊案例，卻拖延至同年12月29日始將之移送桃園少年輔育院（現已改制為誠正中學桃園分校）執行，有檢討之必要：

1、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於107年4月13日就少觀所違反人權事項通過調查報告（106司調35），調查意見五之（二）指出少年受感化教育裁定後，於少觀所等待法院法警及車輛，將少年移送至少年輔育院之期間長達數週等情，函請司法院檢討改善<sup>8</sup>。經司法院函復表示，已督促各法院法警提解成年被告與少年時，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等語<sup>9</sup>。據司法院解釋，上開現象主要原因，在於裁判確定始能送交執行股，書記官需等待送達回證確定無人抗告，再報請法官開具執行書，但法警室安排車輛移送少年時程延宕，已檢討相關行政流程等語。

2、經查，C少年收容期間因情緒控制困難，多次不

<sup>8</sup> 監察院107年4月13日院台司字第1072630116號函。

<sup>9</sup> 司法院107年9月28日院台廳少家一字第1070010102號函。

服管教，辱罵管理人員，又於106年4月28日情緒失控踢壞置物箱，於同年7月12日因不服管教被關入違規房，用力捶打房門時導致其他少年遭鬆脫的木栓刺傷。臺北少觀所無力處理，遂以妨害公務、毀損公務上掌管物品、侮辱公務員、恐嚇危害安全、傷害等罪名陸續移送少年法庭，經新北地院於106年11月28日以該院106年少護字第1158號保護事件裁定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少年及法定代理人均當庭捨棄抗告，該裁定於同年12月18日確定（依法被害人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告）。然C少年自同年12月1日起至12月29日止，因行為有擾亂秩序等情事，又遭所方辦理違規考核，同年12月18日裁定確定後，C少年另因情緒失控，於同年12月17日至20日遭所方關入鎮靜室，在鎮靜室中持塑膠湯匙自傷頭部及手部，遭所方施用腳鐐為固定保護（即只能被固定在腳鐐範圍內）。同年12月20日臺北少觀所向新北地院請求儘速移送執行，但法院仍延宕至同年12月26日始開具感化教育交付書，同年12月29日始安排法警及車輛將C少年移送桃園少輔院執行感化教育。新北法院未考量案情特殊，有及時移送桃園少年輔育院執行之必要，任由C少年在等候執行期間，遭關押在違規房及鎮靜室中。自裁定確定後仍需等候行政流程12日之久（12月18日至29日），顯有檢討之必要。

二、少觀所為執行少年法院（庭）司法收容處分，提供法官鑑別、觀察少年身心狀況之場域。如為保護少年生命、身體安全之目的，而有將之暫時收容於鎮靜室必要時，需有嚴格的限制，並應以法律明定其事由、程序及期間。C少年因罹患精神障礙，臺北少觀所雖給

予身心科門診治療，並由輔導科長或志工輔導18次，然該少年仍因情緒控制困難，屢生不服管教、擾亂秩序及脫序暴力之行為，該所未嘗試尋求專業心理諮商、特殊教育等協助，卻將其27次隔離單獨監禁在暗無天日的鎮靜室共計101天，其中有多次非基於醫療或保護之事由，於106年4月28日至同年5月15日被接續獨自監禁18日，另同年12月19日C少年在鎮靜室被施用腳鐐，固定在腳鐐範圍內保護。參以109年1月15日羈押法第4條修正後，看守所不得對被告施以逾15日之單獨監禁；同法第18條修正後，看守所不得對被告收容於保護室逾24小時，本案C少年接續18日單獨監禁於鎮靜室，雖在上述羈押法修正之前，但今昔對照，成人被告單獨監禁以15日為上限，則對少年為18日單獨監禁，恐為酷刑。少觀所施以鎮靜室之單獨監禁手段，應係基於維護少年健全成長所為不得已措施，鎮靜室整體環境不佳且氣氛肅殺，不宜作為身心障礙收容少年失序行為之處罰（遇），實務執行現況已背離少事法意旨，法務部亦應檢討改進。

（一）基於保護少年自我健全成長，將少年收容於少觀所，應為最後手段，且依國際人權規範，應提供一切必要協助：

- 1、依少事法第1條規定，少事法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所以針對上述曝險少年的最佳處遇，首先應強調少年親密關係中的保護者角色，與教育關係人士的援助責任，而少年法院存在功能與目的，即在於確認這一保護層功能是否健全，並非直接取代保護者功能角色，惟有家庭、社會（學校）相關人士已無法擔負其教養、扶助責任時，少年法院始負起保護責任而另外提

供其場域之必要，亦即收容於少觀所<sup>10</sup>，也因此少事法中收容，具有最後手段性。國家設置少觀所目的，係為提供少年獨特場域，摒除外社會環境、家庭成員之不良因素影響，在專業人員輔助下，賦予少年重新塑造人格機會，於發展個人獨特性的同時，學習如何在不侵害他人自由前提下，追求個人自我實現的價值<sup>11</sup>。

2、1985年聯合國預防犯罪及刑事司法大會通過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北京規則）第13.3規定：「審前拘留的少年有權享有聯合國所通過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內記載的所有權利和保障」；第13.5規定：「看管期間，少年應接受按照他們的年齡、性別和個性所需要的照顧、保護和一切必要的社會、教育、職業、心理、醫療和物質方面的個人援助」。

（二）臺北少觀所在C少年收容期間，以其不服管教、擾亂秩序及脫序暴力等事由，27次將之隔離單獨監禁在暗無天日的鎮靜室共計101日，甚至施用腳鐐進行「固定保護」，期間雖18次由輔導科長或輔導志工進行輔導，卻未尋求專業協助，核有違失：

1、經查，臺北少觀所以C少年有情緒不穩、辱罵主管、欲攻擊管教人員、暴行、擾亂秩序等事由，

<sup>10</sup> 此即同心圓架構理論，參見李茂生，少年事件處理法論文集，頁297-299。

<sup>11</sup> 「看到少年現在正處於被支配或受到限制的情況，不管造成這種現況的原因如何，有多少，事實上他的適應能力、他的多樣化能力是已經有所減損，我們無法替少年減少或消滅這些原因，但是至少能夠提升他自行去對抗這種現實的能力，不期待他會變得如何，而是期待他有能力去開創屬於他自己的人際關係。我們不僅不說我要支配你，更不會說我想給你自由，這是騙人的。我們只是在旁邊觀察在自由跟支配中間飄蕩不定的少年，看看他的多樣化選擇性是不是減少了？如果減少，我們可以透過另外一種方式，恢復他對事情的多樣可能性。新的少年事件處理法，不是講求『破除支配尋求自由』的規律，而是想去尋求自行創造人際關係的可能性的法律，在那個人際關係中，少年不會得到絕對的自由，當然也不會受到絕對的支配，相對於『好與壞』的區別，這個扶律秩序所奠基的區別是『多樣化與單純化（不需保護性／需保護性）』。」轉引自李茂生，少年事件處理法論文集，頁70-71。

收容於鎮靜室共計27次，詳如下表：

表4 C少年收容鎮靜室及輔導情形調查表

序號	收容期間	收容鎮靜室事由	輔導情形
1	1060309-1060314	未依規定作息，糾正後態度不佳、情緒不穩並出言辱罵主管，做出欲攻擊管教人員之舉動，核其行為有暴行之虞。	1.106年3月10日輔導員進行個案輔導。 2.106年3月14日輔導志工進行個案輔導
2	1060315 (當日調離)	與隔壁房少年隔房大聲互嗆、情緒不穩，嚴重影響其他少年作息，核其行為有擾亂秩序之虞。	106年3月28日輔導志工進行個案輔導。
3	1060327-1060328	在房內大聲喧嘩，經糾正後態度惡劣，作勢欲攻擊主管，核其行為有暴行之虞。	106年4月11日輔導科長進行個案輔導。
4	1060403-1060407	故意在違規房內隔房大聲喊話，屢勸不聽，破壞舍房秩序，嚴重影響其他少年作息，核其行為有擾亂秩序之虞。	106年4月18日輔導志工進行個案輔導。
5	1060414-1060417	未配合舍房作息規定，經多次規勸後，情緒仍不穩定，並揚言攻擊管教人員，核其行為有暴行之虞。	106年5月2日輔導志工進行個案輔導。
6	1060428-1060503	未經管教人員同意，擅自脫離戒護視線，經糾正後不服從命令及破壞公物，核其行為有擾亂秩序之虞。	

7	1060503-1060509	還押後擅自離開位置，不服從糾正，並用力推打主管數下，核其行為有暴行之虞。	106年5月5日輔導員進行個案輔導。
8	1060509-1060515	舍房內用頭撞牆壁造成額頭紅腫流血、期間大聲吼叫及辱罵主管，經安撫規勸後仍無效，並表達自己有輕生念頭，核其行為有自殺之虞。	
9	1060531-1060602	辱罵及恐嚇服務員，並表示若讓他再遇到，揚言將攻擊他人，其行為經糾正後辱罵主管，不服管教，核其行為有暴行之虞。	1.106年6月13日輔導志工進行個案輔導。 2.106年6月
10	1060605-1060609	因未遵守規定，經多次規勸後仍不服管教，於出舍房時攻擊主管，核其行為有暴行之虞。	16日輔導志工進行個案輔導。
11	1060618-1060622	夜間自述肚子餓，於是大聲喊叫、情緒失控，經規勸後仍不服管教，嚴重影響其他少年作息，核其行為有擾亂秩序之虞。	106年6月27日輔導志工進行個案輔導。
12	1060630-1060705	夜間自習時間隔房大聲喊話、敲牆壁，使得隔壁房少年不堪其擾，糾正後辱罵管教人員三字經，核其行為有擾亂秩序之虞。	
13	1060706-1060710	夜間自習時間隔房喊話，用頭撞牆壁，經安撫後仍無效，並表達自己有輕生念頭，核其行為有自殺之虞。	1.106年7月18日輔導志工進行個案輔導。 2.106年7月

14	1060712-1060713	用餐後在舍房內運動，不配合收餐具，於開房門後攻擊服務員，核其行為有暴行之虞。	25日輔導志工進行個案輔導。 3.106年8月1日輔導志工進行個案輔導。
15	1060714-1060717	在舍房內情緒不穩，大聲叫喊，嚴重影響其他少年作息，核其行為有擾亂秩序之虞。	1.106年8月9日輔導志工進行個案輔導。 2.106年8月22日輔導志工進行個案輔導。
16	1060810-1060812	於中央台大力推主管，經喝止仍無效，核其行為有暴行之虞。	1.106年8月9日輔導志工進行個案輔導。
17	1060816-1060821	違規房內大聲喧嘩、辱罵三字經，經安撫規勸後仍無效，並揚言攻擊管教人員，核其行為有擾亂秩序之虞。	2.106年8月22日輔導志工進行個案輔導。
18	1060824-1060828	於曬衣場趁熊姓少年不備，無故出手毆打熊員，造成其身體多處瘀青，核其行為有暴行之虞。	
19	1060927-1060929	舍房內大聲喧嘩，嚴重影響其他少年作息，經多次規勸後仍不服管教並辱罵主管，核其行為有擾亂秩序之虞。	106年10月31日輔導員進行個案輔導。
20	1060929-1061002	舍房內用頭撞牆壁，開出房門時衝撞班級主管，造成主管手臂瘀青，核其行為有暴行之虞。	
21	1061008-1061009	舍房內大聲喧嘩，嚴重影響其他少年作息，經規勸後仍不聽從並口出惡言，威脅管教人員生命安全，核其行為有暴行之虞。	

22	1061024-1061025	沐浴完後回舍房，未經主管同意擅自離開視線，並衝入教室攻擊同學，核其行為明顯有暴行之虞。	
23	1061025-1061026	在舍房內大聲喧嘩，嚴重影響其他少年作息，經規勸後仍不服從，並在房內用頭撞牆，核其行為有擾亂秩序之虞。	
24	1061031-1061101	用餐後故意將廚餘潑灑在走道上，並在房內大聲咆哮，經規勸後仍不服從，趁開舍房門時衝撞主管並大力拉扯其制服，核其行為有暴行之虞。	
25	1061129(當日調離)	在舍房內亂叫、辱罵，並揚言要殺主管，並放話要引起本所舍房騷動，核其行為有擾亂秩序之虞。	106年11月30日輔導科長進行個案輔導。
26	1061208 (當日調離)	在舍房內情緒激動與隔房少年大聲互嗆，嚴重影響其他少年作息，情緒激動，經規勸後仍不服從，核其行為有擾亂秩序之虞。	106年12月12日輔導員進行個案輔導。
27	1061217-1061220	舍房內大聲喧嘩、屢勸不聽並辱罵主管，並揚言若出舍房要打主管，核其行為有暴行之虞。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提供。

## 2、對此，臺北少觀所辯稱：

- (1) C少年於收容期間常有因情緒不穩、持續大聲喧嘩辱罵髒話、用頭撞牆壁、無故毆打其他少

年、破壞公物，及無故衝撞、拉扯戒護人員等情事，影響其他少年及夜間秩序甚鉅，經規勸輔導後其行為仍無改善。為避免C少年影響其他少年正常生活及夜間秩序，並防止其自傷及保護其他收容少年，經評估屬緊急狀況，先行將少年收容於鎮靜室並立即向所長報告，收容後密切觀察其言行舉止，如認無繼續收容於鎮靜室之必要時，即解返其他舍房，符合矯正署相關函示之規定等語。矯正署亦辯稱：實務上收容少年如有違反團體生活紀律、惡性重大、影響其他收容少年之虞等行為，需先隔離保護或收容於鎮靜室等語。

- (2) C少年在所期間雖收容於鎮靜室共27次，但該所已盡力輔導共計18次，有「○姓少年收容鎮靜室及輔導情形調查表」、「少年收容人收容於鎮靜室紀錄表」及「輔導紀錄」可供參照。並將該少年辦理違規及使用鎮靜室等情形通報新北地院少年法庭19次。
- (3) 詢據該所輔導科張科長表示：其等瞭解C少年有身心狀況，但該少年極為暴戾，對管理人員不時有羞辱之舉，且不時情緒暴衝，其等長期遭其蹂躪，還受到究責，難以接受。少年入所後，其等發現其精神狀況問題，回報法院門診醫師的診斷結果，但法院不同意責付，法院雖指示少調官、心輔員及心理師入所輔導，但無進一步的協助。並表示是否少年屬精神障礙，在少觀所並無不同，只要少年有身心狀況，即進入高關懷處遇等語。

### 3、本院審酌認為：

- (1) 臺北少觀所在C少年收容期間共輔導18次，並

陳報新北地院少年法庭19次，而少年法庭亦多次指派少年調查官、心測員、心輔員及外聘心理師入所進行輔導，但該少年仍因情緒控制困難，屢次不服管教，有擾亂秩序及脫序暴力行為。另詢據該所輔導科張科長表示，其瞭解C少年的身心狀況後，發現該少年就是要媽媽，少年因為想媽媽，常蒙在被子裡大哭，想要自殺，但所方無法處理家庭問題。又該所對身心狀況少年提供舞動治療課程，C少年上課時非常開心，但下課後馬上就有暴力行為等語。就此而言，臺北少觀所第一線管理人員並非毫無作為，尚難予苛責。

- (2) 然該所既知悉C少年有嚴重的心理困擾，未依個案特殊情形，尋求專業處遇，卻27次對其因精神障礙而發生之脫序行為，非基於醫療或保護之事由，將之隔離單獨監禁在暗無天日的鎮靜室共計101天，占325總收容日數約3成，其中編號2、4、11、12、15、19、26僅係大聲喧嘩喊叫或影響他人作息，非基於醫療或保護之事由。更有於106年4月28日至106年5月15日，3次因不同事由進入鎮靜室，接續進行18天，雖規避105年11月11日法務部函示鎮靜室使用「每次」為7日之規定，仍已違背國際人權規範禁止超過連續15日之長期單獨監禁<sup>12</sup>，且可能構成

---

<sup>12</sup> 2015年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納爾遜·曼德拉規則）第43條規定：「（第1項）限制或紀律懲罰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發展成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以下做法特別應當禁止：……（b）長期單獨監禁」第44條規定：「就本套規則而言，單獨監禁應指一天內對囚犯實行沒有意義人際接觸的監禁達到或超過22個小時。長期單獨監禁應指連續超過15天的單獨監禁。」108年修法後監獄行刑法第22條及羈押法第17條，對於隔離保護最長為15日期限，即係基於上開國際人權規範而來。另根聯合國大會第66次會議，《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特別報告員臨時報告》：「讓特別報告員特別感到關切的是長期單獨監禁，他對此的定義為：任何超過15天的單獨監禁。他知

「酷刑」。甚至採取成人監所的管理模式，在鎮靜室中對少年施加腳鐐等固定保護。

(3) 據某一非營利組織人員在本院證述，其於106年間在臺北觀護所擔任志工，曾多次聽到長時間持續的撞門聲響，內心極為不忍等情。又本院實地訪視該所鎮靜室，實難以想像一名精神障礙的孩子，被反覆關押在此一內部狹小封閉，燈光昏暗的空間中合計長達101日的景像，無論臺北觀護所基於何種理由，此種作法顯已違反人權。

(4) 參以109年1月15日羈押法第4條修正後，看守所不得對被告施以逾15日之單獨監禁；同法第18條修正後，看守所不得對被告收容於保護室逾24小時，本案C少年接續18日單獨監禁於鎮靜室，恐為酷刑。

(三) 另查，全國22所少觀所中，計有臺北、臺南、高雄、花蓮少觀所及高雄少觀所燕巢分所等5所設置鎮靜室。由各鎮靜室均採取厚重鐵門、室內泡棉、狹小供獨居、僅留氣窗等情，可發現係按成人監所模式，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30條<sup>13</sup>之規定規劃設計。其設置目的完全著眼於戒護安全，室內狹小幽閉、色調單一、光線昏暗，四周牆壁以泡棉包覆，僅設出入口處之鐵門可以遞送食物，室內地坪挖一狹洞以解決便溺需求，整體言之，氣氛肅殺、環境不潔，並未考量少年身心發展之需求。各所鎮靜室

---

道，要確定一個早已有害的制度從何時轉變為長期因而造成不可接受的痛苦的時間點是具有任意性的。他的結論是，15天是『單獨監禁』和『長期單獨監禁』之間的界限，因為根據所查看的文獻資料，在這一時間點上，隔離造成的某些有害的心理影響就可能變得不可逆轉了」，A/66/268，頁8-9。不過應補充者，國際人權規範是禁止對兒童（少年）單獨監禁，詳見下述。

<sup>13</sup>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30條：「鎮靜室按獨居房形式設置。但牆壁、天花板及房門地板之外表，採不易撞擊成傷之物料製作，並顧及戒護之安全」

設置情形如下：

1、臺北少觀所：

	
男所鎮靜室外部	男所鎮靜室內部
	
女所鎮靜室外部	女所鎮靜室內部

2、臺南少觀所：

	
鎮靜室外部	鎮靜室內部

3、高雄少觀所：



#### 4、花蓮少觀所：



#### 5、高雄少觀所燕巢分所（女所）：



(四) 少觀所設置鎮靜室縱有實際之需求，但必須基於保護少年生命、身體之目的，所採取不得已措施。法務部應檢討各少觀所設置鎮靜室之法源依據及現行做法的妥適性，並儘速依國際公約之規範內容，律定相關規範，供各少年矯正機關遵行：

1、少年收容於少年觀護所之目的與一般成年收容

於矯正機關，本質並不相同，對於精神疾病之身心障礙非行少年收容於少年觀護所，如能兼顧醫療需求，促使少年在此特殊場域，重新建立與自己精神疾病相處模式，始能符合健全少年自我人格發展之少事法主要規範目的。

- 2、我國矯正機關設置鎮靜室之法源依據為修法前監獄行刑法第22條及羈押法第5條規定<sup>14</sup>。然少觀所之法律性質為法院調查審理期間之暫時性收容處所，並非羈押或執行刑罰之場所，且各少觀所欠缺醫療及特教資源，身心障礙少年收容於少觀所，無法給予合適之個別化處遇。當身心障礙少年無法適應少觀所生活而行為失序時，為隔離監禁而收容於鎮靜室，若援引監獄行刑法或羈押法作為少觀所設置鎮靜室之法源，非無疑義（另見下述調查意見三）。但就現實面而言，各觀護所收容相當高比率之身心障礙少年。第一線管理人員隨時可能面對因少年因精神疾病發作，而有暴行、自傷或傷人等症狀。換言之，從實然面尚不能否認少觀所設置鎮靜室之需求，但至少應嚴格禁止矯正機關將鎮靜室作為管理及處罰少年的手段。
- 3、身心障礙之兒童及少年具有雙重弱勢身分，其非行或偏差行為，常肇因於生理或心理功能的不健全。「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揭示國家機關應致力於消弭因其身心理功能損傷所帶來社會生活地位之不平等，給予合適藥物

---

<sup>14</sup> 監獄行刑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受刑人有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時，得施用戒具或收容於鎮靜室。」羈押法第5條第2項規定：「被告非有事實足認有暴行、逃亡或自殺之虞者，不得施用戒具束縛其身體，或收容於鎮靜室。」

及心理治療，促其健全發展<sup>15</sup>。為貫徹此一基本理念，兒童權利公約<sup>16</sup>、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哈瓦那規則》<sup>17</sup>均要求少年之收容處遇、對待，應考量其健全成長給予必要援助，所以，縱使實務上確有將少年收容於鎮靜室必要，亦係考量少年「需保護性」，基於維護少年健全成長之目的，透過心理、醫療人員專業協助，所採取不得已措施。若僅因身心障礙少年不服收容管教、擾亂監所秩序，即逕予單獨監禁於鎮靜室之對待，對少年之肉體或精神造成劇烈痛苦，已屬酷刑，應嚴格禁止，是以法務部應檢討各少觀所設置鎮靜室之法源依據及現行作法的妥適性，並儘速依國際公約之規範內容，律定相關規範，供各少年矯正機關遵行。

三、法務部矯正署依據修正前監獄行刑法第22條規定，於105年11月11日函頒法矯署安字第10504006500號函示，允許少觀所將「有擾亂秩序行為之虞」的違規少年收容於鎮靜室，每次期間最長可達7日，違反修正前羈押法第5條及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36條，甚且可施用腳鐐，以此方式對少年之肉體或精神

---

<sup>15</sup> 請參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7條規定：「(第1項)締約國應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身心障礙兒童在與其他兒童平等基礎上，充分享有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第2項)於所有關於身心障礙兒童之行動中，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首要考量。……」第14條第2項規定：「締約國應確保，於任何過程中被剝奪自由之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權獲得國際人權法規定之保障，並應享有符合本公約宗旨及原則之待遇，包括提供合理之對待。」及2007年「兒童權利公約」第10號一般性意見，是關於「少年司法中的兒童權利」，其中第6段：「締約國必須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所有觸法兒童得到平等的待遇，尤其須注意間接歧視和差別待遇的情況。……(對於)身心障礙兒童和屢次觸法的兒童(累犯兒童)等弱勢兒童群體。……建立增強對少年罪犯平等待遇和提供糾正、補救和補償措施的規則、條例或程序。」

<sup>16</sup> 兒童權利公約第37條(C)段明定：「所有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應受到人道待遇，其人性尊嚴應受尊重，並應考慮其年齡之需要加以對待。」

<sup>17</sup> 聯合國大國於1990年12月14日第45/113號決議通過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sup>17</sup>第26節第2點規定：「被監禁少年應獲得由於其年齡、性別和個性並且為其健康成長所需要的社會、教育、職業、心理、醫療和身體的照顧、保護和一切必要的援助。」

施以劇烈痛苦，均嚴重侵害兒少人權，核有重大違失。本院調查本案期間，矯正署雖檢討改進少觀所各項管理措施，於108年10月23日函頒法矯署安字第10801094420號函示，但對鎮靜室之使用事由及程序，仍沿用105年11月11日函示；又109年1月15日羈押法修正後，明定收容被告至鎮靜室，應立即陳報法院裁定核准，收容期間最長不得逾24小時，然此本於人權考量之美意，卻未能擴及適用於少觀所，法務部矯正署105年11月11日之函示迄未變更。又依兒童權利公約及該公約一般性意見，收容機構對少年禁閉、單獨監禁或施用束縛工具，應受較成人監所更為嚴格的限制，包括限於自傷、傷人等事由，且須在醫療及心理專業人員監督下行之。法務部矯正署應儘速檢討修正相關函示，司法院亦應督促各法院強化督導少觀所使用鎮靜室之相關作為，並比照羈押法修正之人權思維，推動少年司法相關規定之修正。

(一)有關少觀所將鎮靜室作為生活管理的法令依據為何？詢據臺北少觀所坦承，依現行矯正法律少觀所並無使用鎮靜室的法源，亦無準用其他法律的依據。該所係依據矯正署105年11月11日法矯署安字第10504006500號函示：收容之少年有「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時，得收容於鎮靜室，收容後應即時向機關首長報告，並密切觀察其言行舉止，如認無繼續收容於鎮靜室之必要時，應即解返其他舍房，每次不得逾7日……等規定。換言之，收容之少年如有「擾亂秩序行為之虞」的違規情形，經所長同意，可收容於鎮靜室，每次期間可達7日。又卷查臺北少觀所27次將C少年收容於鎮靜室之事由及程序，尚符合上開函示之規定。

(二)本院審酌認為：

- 1、兒童權利公約第37條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0號一般性意見第89點強調，對受監禁兒童的行動制約或強制力僅能做為最後手段，必須在醫療及心理專業人員的監督下施行，嚴格禁止作為一種懲罰手段，包括體罰、關押在黑暗的牢房裡、禁閉或單獨監禁，或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兒童身心健康或福利的懲處手段，違反規則的人員應受懲處。惟矯正署允許各少觀所在未經由醫療及心理專業人員之評估，亦未報請法官核准的情況下，僅經所長同意，即得將少年長期間收容於保護房、鎮靜室，顯然違反兒童權利公約之規定。
- 2、聯合國1990年「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第63、64點規定，原則上對於少年禁止使用束縛工具和武力，但在特殊情況下，經法律授權，基於防止少年自我傷害、傷害他人或嚴重毀壞財物之目的，在短時間內經首長命令得使用束縛工具和武力，不得逾越必要程度。明確要求各國政府對於拘禁處所之少年使用束縛或強制，不但須依比例原則行之，尚須有目的及時間之限制，且屬法律保留事項。同時明確指出：應限於「防止少年自我傷害、傷害他人或嚴重毀壞財物」的目的、「短時間」使用。若將「擾亂秩序行為之虞」列為少年施用戒具或收容於鎮靜室之事由，顯不符合比例原則，亦違反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之要求。
- 3、法務部矯正署105年11月11日法矯署安字第10504006500號函示，係依據修正前監獄行刑法第22條有關「受刑人有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時，得施用戒具或收容於鎮靜室」之規定為依據。惟監獄行刑法之適用對象為

受徒刑、拘役執行的成年受刑人，且依修正前羈押法第5條規定<sup>18</sup>，僅「有事實足認有暴行、逃亡或自殺之虞者」，所方始得施用戒具束縛或收容於鎮靜室（少觀所依羈押法施行細則第93條及羈押法第38條<sup>19</sup>得準用之）；而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36條更限制所方對收容少年的處罰手段應限於「告誡」及「勞動服務」<sup>20</sup>。故矯正署允許少觀所將有擾亂秩序行為之虞的少年收容於鎮靜室，每次期間可達7日，已明顯違反修正前羈押法第5條及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36條，核有違失。

- 4、再者，鎮靜室因採獨居形式，須特別注意「兒童權利公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CCT，下稱禁止酷刑公約）」、「身障公約」，對於少年或身心障礙者獨居監禁的限制。又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2008年《關於使用單獨監禁及其影響的伊斯坦堡聲明》，要求各國對於18歲以下的兒童應絕對禁止使用單獨囚禁。
- 5、本院前調查臺北少觀所身心障礙A、B少年在違規房中發生性侵一案（107司調50），指出少觀所經常以「配房作業」或「考核管理」等名義，對違背所規之少年，施以入違規房、考核房、鎮靜室或禁止戶外活動等情形，函請法務部檢討改進。

---

<sup>18</sup> 羈押法第5條規定：「（第1項）看守所對於刑事被告，為達羈押之目的及維持秩序之必要時，得限制其行動，及施以生活輔導。（第2項）被告非有事實足認有暴行、逃亡或自殺之虞者，不得施用戒具束縛其身體，或收容於鎮靜室。（第3項）戒具以腳鐐、手梏、聯鎖、捕繩為限，並不得超過必要之程度。」

<sup>19</sup> 羈押法施行細則第93條規定：「少年被告之羈押，在少年觀護所條例無特別規定時，適用本法及本細則之規定。」而羈押法第38條規定：「羈押被告，除本法有規定外，監獄行刑法第4章至第11章、第13章及第14章之規定，於羈押性質不相牴觸者準用之。」

<sup>20</sup> 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36條規定：「被收容之少年有違背觀護所所規之行為時，得施以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罰：一、告誡。二、勞動服務一日至三日，每日以二小時為限。」

本院調查本案期間，矯正署針對本院提出的各項問題，於108年4月22日函頒法矯署安字第10801094420號函示，要求各少觀所應落實成少分區、防範霸凌、強化申訴管道，並對身心障礙少年提供輔導及特教資源。又據法務部108年2月18日函復本院稱，矯正署已責成轄區視察巡視督導，禁止使用非法定不利處分作為懲罰，改善現行沿用之成年監獄紀律的管理模式，並停止對違規少年安排強制靜坐課程，而以專書研讀、心得寫作或廣播教學等課程代之，同時應強化個別教誨輔導等語<sup>21</sup>。而依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2條第2項，該管法院應督導少觀所關於少年保護事件少年之收容及少年刑事案件審理中少年之羈押事項。司法院亦在本院要求下，函請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注意少年處罰是否符合法令，並提醒法官督導少觀所時併予注意等語<sup>22</sup>，顯示司法院及法務部已有積極檢討之作為。

- 6、惟有關少觀所鎮靜室的收容事由及程序，矯正署108年10月23日函示仍規定應依該署105年11月11日函示辦理。羈押法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後，第4條<sup>23</sup>雖允許對被告單獨監禁，但不得逾15日；第18條<sup>24</sup>雖允許看守所將被告收容至鎮靜室，但

---

<sup>21</sup> 法務部108年2月18日法授矯字第10801037500號函。

<sup>22</sup> 司法院108年9月23日秘台廳少家一字第1080026515號函，107年12月21日秘台廳少家一字第1070034799號函、107年12月26日秘台廳少家一字第1070035283號函。

<sup>23</sup> 新修正羈押法第4條規定：「(第1項)看守所人員執行職務應尊重被告之尊嚴及維護其人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羈押目的及維護羈押處所秩序之必要限度。(第2項)對羈押被告不得因人種、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立場、國籍、種族、社會階級、財產、出生、身心障礙或其他身分而有歧視。(第3項)看守所應保障身心障礙被告在看守所內之無障礙權益，並採取適當措施為合理調整。(第4項)看守所不得對被告施以逾15日之單獨監禁。看守所因對被告依法執行職務，而附隨有單獨監禁之狀態時，應定期報監督機關備查，並由醫事人員持續評估被告身心狀況。經醫事人員認為不適宜繼續單獨監禁者，應停止之。」

<sup>24</sup> 新修正羈押法第18條規定：「(第1項)看守所對於刑事被告，為達羈押之目的及維持秩序之必要時，得限制其行動。(第2項)被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看守

應立即陳報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且最長不得逾24小時。又依兒童權利公約及該公約第10號一般性意見，收容機構對少年禁閉、單獨監禁或施用束縛工具，較成年被告應受更為嚴格的限制，包括限制其事由及經由醫療及心理專業人員的監督等。本於維護收容人人權之羈押法修法意旨，就收容少年於鎮靜室之事由、期間、程序，均不可再依105年11月11日函示辦理，故法務部矯正署自應儘速檢討修正相關函示。就少年事件，即不得再援引該函示，少年如須收容保護室，依修法後羈押法第18條規定意旨，似應經法院裁定核准。司法院亦應賡續督促各法院強化督導少觀所相關管理方式，並推動相關修法。

四、依禁止酷刑公約對酷刑的定義，酷刑需符合：①劇烈疼痛或痛苦、②故意、③基於特定之目的、④國家參與等4項要件，但應注意公權力機關如怠於對身心障礙者提供「合理調整」(reasonable accommodation)，即屬「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而構成「特定目的」；

---

所得單獨或合併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並應通知被告之辯護人：一、有脫逃、自殘、暴行、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二、有救護必要，非管束不能預防危害。(第3項)前項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看守所不得作為懲罰被告之方法。施以固定保護，每次最長不得逾4小時；收容於保護室，每次最長不得逾24小時。看守所除應以書面告知被告外，並應通知其家屬或最近親屬。家屬或最近親屬有數人者，得僅通知其中一人。(第4項)第2項情形如屬急迫，得由看守所先行為之，並應即時陳報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法院不予核准時，應立即停止使用。(第5項)戒具以腳鐐、手銬、聯鎖、束繩及其他經法務部核定之戒具為限，施用戒具逾4小時者，看守所應製作紀錄使被告簽名，並交付繕本；每次施用戒具最長不得逾72小時，並應記明起訖時間，但被告有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致發生騷動、暴動事故，看守所認為仍有繼續施用之必要者，不在此限。(第6項)第4項措施應經看守所長官核准。但情況緊急時，得先行為之，並立即報告看守所長官核准之。看守所應定期將第2項、第4項措施實施情形，陳報監督機關備查。(第7項)被告有第2項、第4項情形者，看守所應儘速安排醫事人員評估其身心狀況，並提供適當之協助。如認有必要終止或變更措施，應即報告看守所長官，看守所長官應為適當之處理。(第8項)第2項及第4項施用戒具、固定保護及收容於保護室之程序、方式、規格、第2項、第3項之通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惟本條雖將「擾亂秩序行為之虞」作為對成年被告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保護室之事由，然基於前述哈瓦那規則等人權規範要求，仍應禁止以此為由，對收容少年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保護室。

且兒童權利公約對於限制少年審前拘留、禁止隔離監禁等設有特別規定。同時，縱未實際參與施加處罰，但依職權得制止卻默許之公務人員，亦不能免除酷刑之責。縱然認為個案所導致的痛苦未達「劇烈疼痛或痛苦」程度，但公權力的行為或疏忽所導致的「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亦須嚴格禁止。本院實地履勘各少觀所鎮靜室設置情形，審酌國際人權機構相關見解，認為本案新北地院、法務部矯正署及臺北少觀所所為，違反「公政公約」第7條及10條、「兒童權利公約」第37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下稱身障公約)第14條及15條等規定。而禁止酷刑公約完成國內法化之後，相關行為亦違反該公約第1條及第16條，屬公權力對身心障礙兒童「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並可能構成「酷刑」。

(一)國際人權公約為防止被剝奪自由的身心障礙兒童遭受酷刑或不人道對待，有多項特別的規定：

- 1、依禁止酷刑公約第1條第1項規定：「為本公約目的，酷刑指為自特定人或第三人取得情資或供詞，為處罰特定人或第三人所作之行為或涉嫌之行為，或為恐嚇、威脅特定人或第三人，或基於任何方式為歧視之任何理由，故意對其肉體或精神施以劇烈疼痛或痛苦之任何行為。此種疼痛或痛苦是由公職人員或其他行使公權力人所施予，或基於其教唆，或取得其同意或默許。但純粹因法律制裁而引起或法律制裁所固有或附帶之疼痛或痛苦，不在此限。」公政公約第7條前段規定：「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第10條第1項規定：「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兒童權利公約第37條規

定：「締約國應確保：(1)所有兒童均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之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3)所有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應受到人道待遇，其人性尊嚴應受尊重，並應考慮其年齡之需要加以對待。……」身障公約第14條第2項規定：「締約國應確保，於任何過程中被剝奪自由之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權獲得國際人權法規定之保障，並應享有符合本公約宗旨及原則之待遇，包括提供合理調整。」第15條第2項規定：「締約國應採取所有有效之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防止身心障礙者遭受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2、依上開國際社會共同確認的酷刑定義，所謂「酷刑」有下列四項要件：①使人在肉體或精神上遭受劇烈疼痛或痛苦、②故意、③基於特定之目的、④國家參與（由公職人員或授權之其他人實施）等4項要件。但應注意如相對人為身心障礙兒少時之特別規定如下：

(1) 有關酷刑要件之一的「特定目的」，禁止酷刑公約明文禁止因任何歧視原因造成的身體及精神痛苦。身障公約第2條、第14條第2項規定，所謂「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包括「拒絕提供合理調整」，亦即國家應在不造成過度或不當負擔的情況下，對拘留中心的程序及設施進行適當改變，確保身心障礙者能與其他人享有相同的權利與基本自由<sup>25</sup>。如國家對身心障礙者如未善盡「合理調整」之義務，導致相對人身體

---

<sup>25</sup> 聯合國大會第63次會議，《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特別報告員臨時報告》，A/63/150，頁11。

或精神上劇烈痛苦，即可能構成酷刑公約第1條「基於歧視之理由」的特定目的。

(2) 對兒少進行隔離監禁時，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1992年第20號一般性意見第6點指出，長期隔離被拘留者，可能構成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刑罰，在某些情形下，可能構成酷刑<sup>26</sup>；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更禁止對受拘禁之兒童使用單獨隔離監禁。

(3) 禁止酷刑公約第16條同時指出：公權力之行為或疏忽，縱不符合「酷刑」之要件，仍可能構成「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sup>27</sup>。

(二) 新北地院、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觀所前開作為或疏忽，屬公權力對身心障礙兒童「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並足以構成「酷刑」。

法務部矯正署以函示允許所屬少觀所得基於管教之目的，將少年收容至鎮靜室；臺北少觀所將精神障礙之C少年反覆長期收容在鎮靜室中，325日收容日數中有101日收容於鎮靜室，更有接續進行長達18日，甚至對之施加腳鐐；新北地院明知C少年所受不人道待遇，不但未予制止，卻裁處長達10個月的收容等情，本院審酌認為已違反公政公約第7條及10條、兒童權利公約第37條、身障公約第15條等規定。而禁止酷刑公約完成國內法化之後，縱然未達「酷刑」的程度，亦屬「故意對特定人為不當

<sup>26</sup> 聯合國特別報告員實地查訪格魯吉爾、蒙古、中國、美國關達那摩灣海軍基地、約旦、巴拉圭、尼日、印尼、丹麥等地的拘留處所，特別關切隔離單獨監禁作為處理或處罰身心障礙者的手段，見聯合國A/63/150；又，禁止酷刑委員會針對各國單獨監禁提出多項報告，要求除特別情況外，應廢除單獨監禁，特別是審前羈押期間或至少應受法律嚴格、具體的範圍，限制最長期限，並在司法監督下行之。

<sup>27</sup> 禁止酷刑公約第16條第1項規定：「締約國應承諾在該國管轄之領域內防止公職人員或任何行使公權力人員施加、教唆、同意或默許進行未達第1條所定義酷刑程度之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之行為。包含於第10條、第11條、第12條及第13條涉及酷刑之義務，亦適用於其他形式之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對待 (ill-treatment)」之行為。依酷刑公約第16條規定，仍構成公權力人員施加、同意或默許「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之行為。相關行為亦違反該公約第1條及第16條，屬公權力對身心障礙兒童「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並可能構成「酷刑」。

- 五、法務部矯正署、新北地院及臺北觀護所前開違失的主要原因，不僅在於執法人員欠缺人權觀念，沿襲舊有作法；更涉及我國在接軌國際人權公約的轉型期間，配套制度不足及資源配置落差的問題。若忽視制度面的缺失，將個案遭受殘酷待遇的責任完全歸咎於第一線執法人員，尚非公允。由本案觀之，有以下亟待檢討改進之處：一、少事法就司法福利及福利行政系統雖設有合作機制，但精神障礙少年若收容於少觀所，將導致資源連結的障礙；二、少觀所欠缺醫療及特殊教育資源，專業人員嚴重不足，無力處理收容之精障少年，僅提供身心科門診服務，且為防範其擾亂秩序，沿用成人監所高度戒護的管理模式，導致將精障少年長期關押在鎮靜室的不人道處遇，似構成歧視；三、監所內身心治療、諮商輔導等服務，著重於吸食毒品或觸犯性自主等非行類型，較不及於精障犯罪少年。鑑於各少觀所收容的身心障礙少年不在少數，且少事法已於108年6月19日修法強化少觀所鑑定功能，司法院與法務部宜重新思考少年司法收容的定位，並宜引進專業人員，針對精障犯罪少年發展心理評估、鑑定、特殊教育及醫療資源的完整模式。
- (一)少事法依據「同心圓理論」，建構司法與行政系統共同對非行少年的保護機制，法院得視個案需要，裁處急速輔導及責付處分，及時保護、輔導非行少年；而精神障礙少年經裁定收容時，法院亦可裁定

交付觀察。然而少觀所屬封閉機構，不易連結社會安全資源，本身又面臨醫療資源匱乏的窘境：

- 1、我國少年司法係依據「同心圓理論」所建構，整體法制以處於危機狀態的少年為核心，當第一層保護圈的家庭及學校無法發揮作用時，國家司法及行政機關應作為第二層保護圈，即時援助非行少年獲得適當的社會福利資源。少事法就第二層保護圈的司法與行政合作機制，有少事法第26條第1款前段的「急速輔導」及同條第1款後段的「責付」<sup>28</sup>。少年法院為決定宜否為保護處分或應為何種保護處分，得依同法第44條第2項及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23條，指定觀察事項（如指定治療方式），交付6個月以內之觀察，法院並得徵詢少年調查官之意見，落實個案處遇。且法院裁定保護處分之前或同時，亦可依同法第42條第2項第2款為對精神狀態顯有缺陷之少年為治療之處分<sup>29</sup>，相關機制設計對精障犯罪少年似已有完整的保護措施。
- 2、惟詢據司法院少家廳表示，收容之少年如有身心狀況需治療等情事，雖可裁定交付觀察，但矯正機關普遍欠缺醫療資源，無適當資源得以連結，多改以個案簽呈諮商輔導方案為之，至於裁處治療處分，因缺乏具體、有效指標，不易評估認定，故少有實例。詢據謝廳長坦言：現在是看見問

---

<sup>28</sup> 依少事法第26條第1款前段，少年法院於必要時，得將少年責付於適當之機關、團體或個人。所謂「適當之機關、團體或個人」，包括社政及醫療機構；而「急速輔導」制度，依少事法第26條第1款後段規定，法院得視個案需要交付少年調查官為適當之輔導，其執行方式依「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14條第3項規定，得準用保護管束規定執行之。而少事法第51條第3項有關少年保護管束執行，得將少年交付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慈善團體或其他適當之人執行保護管束。

<sup>29</sup> 少事法第42條第2項第2款規定：「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為前項保護處分之前或同時諭知下列處分：…二、少年身體或精神狀態顯有缺陷者，令入相當處所實施治療。」

題，但找不到好的解決方法。法院對於身心狀況的孩子，可外聘心理師進行輔導，少觀所也有精神科門診，但精神醫療的方式為何？法官、調查官、跟保護官的認知是否足夠？加以醫療資源不足，有時專家也無法針對少年的需要提供解方。本件少年法庭調查官、心輔員雖多次入所對C少年進行輔導，但似乎沒有效果。必須很誠實說，實務上在少年需保護性的調查，確實有遇到困難等語。又本院前調查A、B精障少年一案，其中A少年罹患躁鬱症，在收容前於就診於精神專科醫院，但司法收容期間即中斷鬱症及藥物成癮的正規治療及行為約束，導致少年難以控制情緒及性偏差衝動，竟再次觸犯違反性自主犯罪；B少年經確診為過動症（ADHD），於收容前定時服藥，且因屬性侵加害人，接受學校安排心理諮商師進行心理治療，亦因進入矯正機構而中斷。可見精障觸法少年收容於矯正機關時，將面臨醫療及相關資源連結的困難。再者，依現行法制之設計，監所內身心治療、諮商輔導等服務，著重於吸食毒品或觸犯性自主等非行類型<sup>30</sup>。難及於精障犯罪少年，此在獨立設置的少觀所未有專業心理師、社工師之編制，尤為明顯。

- 3、少事法於108年6月19日修正第42條第1項第3款，於安置輔導處所加入醫療機構<sup>31</sup>，並於同條第4項增列法院審理中得徵詢衛生醫療等機構對

---

<sup>30</sup> 司法院少家廳表示，目前少年如施用一、二級毒品，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裁定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如有妨害性自主非行，得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第2項由主管機關對其進行身心治療或為輔導教育。公共衛生體系已適度提供藥、酒癮戒治之相關資源，可供法院為適當心理諮商或戒癮治療資源連結。

<sup>31</sup> 少事法第42條第1項第3款增列「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輔導」之保護處分

於少年行狀提供意見<sup>32</sup>。惟司法院及法務部對於如何避免身心障礙少年因收容而導致相關資源連結的障礙，應有具體的改進作法。

(二)少觀所除提供精神障礙少年門診服務及移送病舍外，無法緊急戒護外醫或住院治療，似有檢討的必要：

- 1、C少年於106年2月9日裁定收容後，臺北少觀所於同年2月23日函報法院該少年有精神狀況，自述曾就診精神科門診，經觀護所門診醫師診斷為「青少年情緒障礙、衝動控制障礙」，需服用藥物治療；該所再於同年3月31日建議法院將少年責付家長，並表示法院如責付C少年，該所可將少年的精神狀況立即通報衛生局及警察局等語。其後因少年犯後態度不佳，法定代理人對被害人賠償等未達成和解，法院評估不宜責付。
- 2、C少年在少觀所雖接受門診治療，但仍然不斷發生情緒失控、暴力、自殘等情事。依新北地院106年3月22日心理測驗報告書記載，C少年入所後持續就診精神科，每晚必須服用安眠藥方可入睡，另有服用情緒穩定藥，觀察與少年會面時的活力反應，懷疑有劑量過重的可能，行為觀察少年有憂鬱情緒，對周遭人、事、物幾乎失去興趣與愉悅感，常失眠，感覺疲累無力，多次想到死亡，有自殺意念等情。依此判斷，顯然所內身心科門診不足以因應C少年的病況。然而類此案例矯正機構應如何處理？詢據司法院少家廳表示，原則

---

<sup>32</sup> 少事法第42條第4項增列「少年法院為第一項裁定前，認有必要時，得徵詢適當之機關(構)、學校、團體或個人之意見，亦得召開協調、諮詢或整合符合少年所需之福利服務、安置輔導、衛生醫療、就學、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家庭處遇計畫或其他資源與服務措施之相關會議。」

上類似情形少觀所不送外醫，但所方得依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33條<sup>33</sup>，報請法院保外醫治或移送病院，亦可評估連結精神科醫師或住院治療等語。詢據臺北少觀所表示：是否戒護外醫，原則上應由醫師診斷決定，C少年多次身心科門診，醫囑未提到精神科住院。另移送病舍部分，目前觀護所內身心症的少年越來越多，該所曾嘗試在每個班級中成立病舍，但考量有標籤效應。因此目前除有特殊狀況，始將少年送到愛班（即病舍）治療等語。

3、經查，國際人權規範對於收容人在監所處遇（包含紀律懲罰或單獨監禁），賦予醫療專業人員審查及建議權<sup>34</sup>，並非僅有門診給藥之醫療服務，然目前少觀所內之醫療服務係依據「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就醫管理辦法」辦理<sup>35</sup>，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曾就監所緊急外醫標準過苛等情，決議要求法務部檢討<sup>36</sup>。經法務部矯正署會商衛福部後，認為「精神疾病突然致命情況低，應排除在緊急外醫的評估基準之外」<sup>37</sup>，

<sup>33</sup> 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33條：「被收容之少年罹患疾病，認為在所內不能適當之醫治者，得斟酌情形，報請該管法官許可，保外醫治或移送病院。觀護所所長認為有緊急情形時，得先為前項處分，再行報核。」

<sup>34</sup> 2015年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納爾遜·曼德拉規則）第46條：「（第1項）醫療保健人員不應在實施紀律懲罰或其他限制措施上起到任何作用。但他們應當特別注意處於任何形式的非自願隔離中的囚犯的健康，包括每日訪問此類囚犯並在此類囚犯或監獄工作人員的請求下立即提供醫療幫助和治療。（第2項）醫療保健人員應毫不遲延地向監獄長報告紀律懲罰或其他限制措施對被施以此類懲罰或措施的囚犯的身心健康產生的任何不利影響，並應在認為出於身心健康原因有必要終止或更改這些懲罰或措施時向監獄長提出建議。（第3項）醫療保健人員應有權審查和建議更改對囚犯的非自願隔離，以便確保這種隔離不致惡化囚犯的健康狀況或精神殘疾和身體殘疾。」

<sup>35</sup> 該辦法第3條規定，收容對象發生疾病、傷害事故或生育時，應優先於矯正機關內就醫，其時間及處所，由矯正機關排定之。矯正機關內不能為適當診療、檢查（驗）或有醫療急迫情形，經矯正機關核准者，得戒護移送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

<sup>36</sup> 參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58-6-1決議事項「戒護外醫、保外就醫之評估流程與戒護外醫時之人道措施」。

<sup>37</sup> 法務部108年2月11日法矯署醫字第10706003500號函，該「戒護外醫標準」係依據法務部矯

且108年6月19日少事法修正第26條增列少觀所鑑定功能後，依法務部108年9月19日函頒之「少年觀護所鑑別流程」<sup>38</sup>，必要時亦僅有「精神科看診」，而無戒護外醫的選項。惟少觀之設置目的既在於保護及鑑別非行少年，是否宜等同一般成年受刑人，排除戒護外醫進行治療或鑑定，似有檢討的必要。

(三)少事法108年修法強化少觀所鑑定功能後，司法院與法務部宜重新思考少年司法收容的定位，並宜引進專業人員，針對精障犯罪少年發展心理評估、鑑定、特殊教育及醫療資源的完整模式：

- 1、少觀所業務重點在鑑別調查，亦為保護、收容少年之處所，其管理方式宜儘量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第3項：「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及該公約第10號一般性意見第89點揭示之原則<sup>39</sup>。

---

正署107年8月31日邀集衛生福利部、急診專科醫師與矯正機關衛生科長代表，進行「檢視矯正機關收容人緊急外醫評估標準」會議之結論。

<sup>38</sup> 法務部108年9月19日法矯字第10803009820號函。

<sup>39</sup> 公約第10號一般性意見第89點揭示之下列原則：(1)應當能夠有符合居住安置的教養目的之物質環境和居住地內，必須適當考慮其對於隱私、引起感官活動的物體、與同儕交往的機會、參加體育、身體鍛煉和藝術以及休閒活動的需求。(2)所有屬義務規定的學齡兒童都有權接受適合其需求和能力、為其回歸社會作準備的教育；此外，所有兒童在適當時都應當接受有可能為其今後就業作準備的相關職業的職業培訓。(3)有權得到醫生的檢查，而且於守留在這類設施的全部時間裡都應當得到適當的醫療護理，護理應當儘可能由當地的保健設施和服務部門提供。(4)工作人員應當鼓勵和便利兒童與外界的經常接觸，其中包括與兒童家庭、朋友和其他人，以及受尊敬的外部各類組織代表的溝通，並有機會回家探親。(5)只有在兒童對自己或他人造成直接的傷害危險時才能採用行動制約或強力，而且只有在所有其他控制手段都已用盡之時才能採用。行動制約或強力的使用，其中包括身體、物體和醫藥方式的制約都應當在醫務和/或心理專業人員的密切和直接掌管下施行。這種方式絕不能被用作一種懲罰手段。關押設施的工作人員應當接受相關適用標準的培訓，而違反規則和標準採用制約或強力的工作人員應當受到適當的懲處。(6)所有處分措施都必須符合尊重青少年固有的尊嚴以及設施內看守的根本目標；違反《兒童權利公約》第37條的處分措施必須受到嚴格禁止，其中包括體罰、關押在黑暗的牢房裡、禁閉或單獨監禁、或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兒童身心健康或福利的懲處手段。(7)有權向中心行政管理部門、主管的司法機關

2、本院實地履勘全國各少觀所，發現各所內身心障礙少年不在少數，且其資源距兒童權利公約之要求甚遠，本院遂於106年提出調查報告，要求司法院及法務部應檢討少觀所中特殊教育、心理輔導及醫療等專業人力之配置，並引進教育及福利資源（106司調36「少觀所有無落實成、少分界案」）。該案調查意見指出，在司法資源有限的情況下，現階段應檢討分區集中、單獨設置的可行性；中、遠程目標則宜仿效日韓作法，採取學校化的開放式機構處遇。惟上開建議因司法院反對分區集中設置而作罷。本院再於107年要求主管機關應盤點資源，提供少觀所內精障少年特殊教育及精神醫療服務、發展相關評估表單並建立標準作業流程，尤應改善少觀所欠缺特殊教育資源，及未提供違規少年妥適的處遇課程等問題（107司調50「A、B少年案」）。後續改善情形據法務部表示：矯正署於108年2月14日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研討修訂「國教署補助辦理矯正教育作業要點」，將現行補助矯正學校之規定，擴展至少觀所中之身心障礙少年，仿高關懷個案之處遇方式，補助其輔導教師、特殊教育教師、專業輔導人員之差旅費及鐘點費，未來將視實施情形，再行研議訂定標準流程等語。

3、又少事法於108年6月19日修正第26條第2款<sup>40</sup>，增

---

或其他適當的獨立主管部門提出要求或申訴，其內容不應受到禁止，並不受拖延地及時得到答覆；兒童需要瞭解並能便利地與這些機制聯繫。(8)獨立而合格的檢查人員應當有權力經常地開展視察，並且自行決定開展無事先通知的調查；調查人員應當特別注重與設施內的兒童在保密的環境裡對話。

<sup>40</sup> 少事法第26條規定：「少年法院於必要時，對於少年得以裁定為下列之處置：一、責付於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家長、最近親屬、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並得在事件終結前，交付少年調查官為適當之輔導。二、命收容於少年觀護所進行身

訂少觀所就收容之少年應進行身心評估及行為觀察，並提供鑑別報告。目前法務部矯正署已研商訂定少觀所鑑別流程，規定少年入所後，應經過初次鑑別晤談及心理測驗分析（7個工作天內）、研訂鑑別方針、必要時為第2次鑑別晤談、必要時進行心理測驗，其後綜據資料蒐集、調查與行為觀察，邀請少年法庭、相關教育、社政、衛政人員參與鑑別審查會議，並於2週至1個月內提供少年法院（庭）鑑別報告，對鑑別實施之流程已有初步的規畫。

- 4、本院前諮詢李茂生教授表示：少觀所作為法院審理期間的收容處所，其原始設計即是從日本少年鑑別所而來，而日本調查官是負責少年社會環境的調查，少年鑑別所負責對少年進行24小時的行動觀察，對其身心狀況進行調查並作成報告。而少年未收容而有鑑定之必要時，仍可依在宅鑑定為必要的鑑定。目前少觀所收容的人數不多，如欲落實鑑定功能，應改變現行分散設置在各監所的作法，集中至5、6個地點設置，每個設置地點無需太大的場地，甚至可以在市區租一個四合院，或是利用廢校的場地，選擇環境優良的場所。更重要的是必須引進專業的心理師及社工師，如此不但可以教育、輔導少年，還會成為個案研究的寶庫等語。以上李教授之意見，值得司法院及法務部深思。對此，司法院少家廳謝廳長表示，司法院之前不同意分區集中是因為當時討論沒有鑑別要求，沒有針對現行就近收容與家庭

---

心評估及行為觀察，並提供鑑別報告。但以不能責付或以責付為顯不適當，而需收容者為限；少年、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輔佐人，得隨時向少年法院聲請責付，以停止收容。」

支援系統連結、少觀所設施設備、專業人力是否足夠等配套措施進行完整評估，未來宜由主管機關邀集學者專家、相關機關、兒少權益保障等民間團體審慎評估，以凝聚共識並研議改善策略等語，司法院及法務部自應斟酌損益，諮諏善道，察納雅言，重新思考少觀所的定位及設置方式。

- 5、本院審酌認為，少事法修正第26條第2款，增訂少觀所應進行身心評估、行為觀察並提供鑑別報告。法務部對鑑別實施之流程雖有初步規畫，而特殊教育部分，亦由教育部補助相關教育及輔導人員鐘點費，但仍未根本解決少觀所設備不足、專業人力欠缺、醫療資源困窘及與成人監所合置辦公的標籤效應等問題。未來司法院與法務部除檢討少年收容處所的設置方式外，並宜引進專業人員，針對精障犯罪少年發展心理評估、鑑定、特殊教育及醫療資源，根本改善上開問題。

六、少年法制有無落實保護優先原則及司法收容能否絕對禁止酷刑或不當對待，向為國際人權機構衡量一個國家落實人權程度的重要指標，亦為監察權行使的核心重點。近年來我國雖已積極推動並陸續完成主要國際人權公約施行法，但本案顯示我國少年司法實務與國際人權標準仍有距離，司法院及法務部更應注意禁止酷刑公約一旦國內法化後，少年矯正機構可能面臨的衝擊，有必要依據公政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禁止酷刑公約之內涵，從「人」的角度，深入檢討少年收容機構內精神醫療及特殊教育資源不足、未落實需求評估及個案管理等制度性問題，並速謀改革對策。

- (一)近年來我國雖已積極推動並陸續完成主要國際人權公約施行法，但人權保障工作的落實，仍有賴扎

## 根人權觀念、建立完善的制度配套、強化機關間橫向聯繫及發揮監督機制：

我國以人權立國，近年來陸續制定主要國際人權公約的施行法，並召開國家報告的審查，邀請國際專家來台檢視、討論人權議題，發展出我國參與聯合國人權保障體系的方式。透過國際人權公約施行法的推動，有計畫的把公約內涵落實在國內法當中<sup>41</sup>。目前聯合國9大核心國際人權公約中，除「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在我國退出聯合國前即已簽署、批准，並於1971年生效外，近幾年來，我國陸續以制定施行法的方式完成「公政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即兩公約)<sup>42</sup>、「兒童權利公約」<sup>43</sup>及「身障公約」<sup>44</sup>、「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等5項國際人權公約的國內法化，目前尚有「禁止酷刑公約」、「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及「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尚未國內法化，相關主管機關已積極進行上述3項人權公約國內法化之推動，宣示我國與國際人權接軌的決心。

## (二)少年法制有無落實保護優先原則及司法收容能否

---

<sup>41</sup> 參見總統府106年1月20日新聞稿。關於條約上規定的效力，依司法院釋字第329號解釋理由書，依憲法第38條、第58條第2項、第63條規定締結且經立法院議決之條約，本來就有國內法的效力。然在批准書無法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的國際政治現實下，為避免「依國際法互換或存放是不是條約發生國內法效力之要件」的爭議，施行法的制定，在統合公約施行的相關事宜，同時也是將公約在國際法及國內法兩個層次的效力脫鉤的權宜手段。請參見孫健智，從法釋義學論國際人權公約的落實-兼評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抗字第107號刑事裁定，司法周刊第1961期，2019年7月19日。

<sup>42</sup> 2009年3月31日立法院批准通過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2009年年4月22日公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同年12月10日施行)。

<sup>43</sup> 2014年6月4日批准《兒童權利公約》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sup>44</sup> 立法院於2014年8月20日批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並自同年12月3日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

絕對禁止酷刑或不當對待，向為國際人權機構衡量一個國家落實人權程度的重要指標，亦為本院保障人權的核心重點工作之一。在少年司法實務與國際人權標準仍有相當距離的現況下，主管機關應注意禁止酷刑公約一旦國內法化後，少年矯正機構可能面臨的衝擊：

- 1、本屆監察委員就職以來，即針對若干人權保護議題進行系統性的調查。在少年司法領域，除了賡續調查少年輔育院侵害人權等案件，進而於108年7月31日獲致少年輔育院改制為少年矯正學校的具體成果外，另針對檢警在少年法院（庭）行使先議權前介入偵查並拘提觸法少年（106司調11）；少觀所合署辦公下，未落實成、少分界（106司調36）；監所對兒童及精神障礙者施以獨居監禁（107司調27）；少年前科資料未確實塗銷及警察機關發布少年犯罪新聞（107司調37）；少觀所收容之身心障礙少年在違規房發生性侵事件（107司調50）；法院調查審理少年事件未落實正當法律程序（108司調8）；保護管束中少年因家庭功能惡化遭裁定感化教育及檢討司法安置（108司調48）等一系列議題進行調查，提出調查意見並持續督促相關機關落實改善。本院深切感受到少年司法領域中，有許多極度弱勢及身處困境的孩子，需要國家給予更多的關懷。
- 2、由國際人權公約的發展加以觀察，一個國家少年司法制度能否落實保護優先理念、司法收容機構中對身心障礙兒童能否絕對禁止不當對待等議題，是國際社會極為重視的指標。「公政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要求各國建立以保護為前提之少年法制，強調追求少年最佳利益、人道待

遇、人格尊嚴等目標。對於觸法或非行少年調查審理期間之司法收容措施，應與其年齡及法律身分相稱，與成年被告隔離，且僅能作為最後手段，收容期間應儘量短，少年所受之處遇應足以促進少年尊嚴與價值感，增強其對他人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尊重，並將其年齡與促進其重返社會，在社會中擔任建設性角色等因素納入考量<sup>45</sup>。又聯合國為落實公政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有關少年司法之基本原則，訂定「少年司法最低限制標準規則」、「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等規範，作為各國建立少年司法之細節性標準<sup>46</sup>。為落實相關標準，2008年7月28日聯合國第63次大會提出臨時報告，要求各締約國應利用禁止酷刑的法律框架，提供身心障礙者法律保護及救濟的管道<sup>47</sup>。另就「身障公約」而言，2006年12月13日聯

---

<sup>45</sup> 公政公約第10條規定：「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少年被告應與成年被告分別羈押，並應儘速即予判決。……少年犯人應與成年人分別拘禁，且其處遇應與其年齡及法律身分相稱。」兒童權利公約第37條規定：「締約國應確保：(a) 所有兒童均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之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b) 不得以非法與恣意方式剝奪兒童自由，對兒童所為之逮捕、羈押或監禁應符合法律規定，並應僅作為最後手段，而且僅限於最短的適當時間；(c) 所有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應受到人道待遇，其人性尊嚴應受尊重，並應考慮其年齡之需要加以對待。特別是剝奪自由之兒童應與成年人分別隔離，除非係基於兒童最佳利益而不隔離；除有特殊情況外，此等兒童有權利透信件與會面與他（她）的家人保持接觸。(d) 每個被剝奪自由兒童有權獲得及時的法律與其他適當的協助，而且，有權在法院或其他獨立與公正的主管機關前質疑剝奪他（她）自由處分的合法性，並獲得該機關對此項質疑的及時決定。」第40條第1項規定：「締約國對被指稱、指控或認為涉嫌觸犯刑事法律之兒童，應確認有權得到足以促進兒童尊嚴與價值感的處遇，此種處遇可增強兒童對他人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尊重，並將兒童年齡與對其重返社會，並在社會承擔建設性角色等因素納入考量。」同條第4項規定：各國「應採取多種處遇，諸如照顧、輔導與監護命令、諮詢、察看、認養、教育與職業訓練計畫，以及其他非機構性處置，以確保處遇兒童之方式符合兒童利益，並且在兒童本身之狀況與罪行之嚴重程度兩方面之考量上取得平衡。」

<sup>46</sup> 聯合國第10號一般性意見第88點規定：「委員會提請締約國注意大會1990年12月14日第45/113號決議所通過的《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委員會促請締約國充分履行這些規則，與此同時並盡可能按實情考慮《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另見《北京規則》第9條）。對此，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將這些規則納入其本國的法律和條例，並且以本國或本區域語言向所有從事青少年司法工作的專業人員、非政府組織和志願人員提供。」

<sup>47</sup> 該公約係為落實公政公約第7條揭示：「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所訂定。所謂「禁止酷刑的法律框架」，主要在於禁止酷刑公約多為

合國大會通過身障公約，揭櫫尊重身心障礙的多样化特質，重申各國應注意對身心障礙者落實絕對禁止酷刑的規定。且鑑於國家公權力常基於歧視、疏忽等原因，對收容機構中觸法的身心障礙者施加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其人格尊嚴的待遇或處罰，認為國家如怠於「合理調整」，即屬歧視的一種態樣。

- 3、行政院已於2018年12月6日通過「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施行法」（下稱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草案，併同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送請立法院審議。禁止酷刑公約第4條要求締約國應將一切酷刑行為定為刑事犯罪，其範圍及於意圖、共謀、參與施行酷刑的任何人<sup>48</sup>。而2013年國際人權專家審查我國實施國際人權公約初步報告之「結論性觀察與建議」第58點（Concluding Observa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特別要求我國應在刑法中加入「酷刑罪」。在少年司法實務與國際人權標準仍有相當距離的現況下，主管機關更應注意禁止

---

程序規定及預防機制，依據任擇議定書第17條規定，每一締約國應維持、指定或設立一個或多個獨立的國家防制機制（National Preventive Mechanism），負責在國家層級防制酷刑。又依據1993年聯合國大會通過的「巴黎原則」（即各國應鼓勵、倡導及協助各國設置國家人權機構之規定）。我國業於108年12月10日立法通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等法案，在本院下設國家人權委員會，承擔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各種形式歧視案件之處理、調查等職掌，因此本院對人權案件之調查，自應參酌兩公約、禁止酷刑公約、身障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及相關的國際人權規範，對政府機關提出制度改革之建議。又依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締約國應於國家層級設置獨立防制酷刑機制。故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草案第5條規定，監察院設相關委員會，辦理：一、定期訪查因公務機關之命令、教唆或在其同意、放任或默許下，致個人被剝奪自由或有被剝奪自由之虞之處所。二、參照聯合國相關規範，向有關機關提出建議，以期改善被剝奪自由者之待遇與條件，並防制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三、受理人民陳情及調查各級政府機關涉及違反本公約之情事。四、就現行立法及立法草案提出建議或意見。五、研擬、撰寫並公布酷刑防制年度報告。

<sup>48</sup> 禁止酷刑公約第4條：「（第1項）締約國應確保將一切酷刑行為定為刑事犯罪。該項規定也應適用於意圖施行酷刑以及任何人共謀或參與酷刑之行為。（第2項）締約國應考量前項犯罪之嚴重程度，處以適當刑罰。」

酷刑公約一旦國內法化後，少年矯正機構（尤其是少觀所）處理身心障礙少年時可能面臨的衝擊。

**（三）司法院及法務部應深入檢討少年收容機構內精神醫療及特殊教育資源不足、未落實需求評估及個案管理等制度性問題，並速謀改革對策：**

就精障觸法少年的處遇政策而言，其等刑罰適應力雖低，但治療可能性高。司法收容期間如忽略探究其需保護性，漠視其困境，對其僅一味施以長期間高壓力的機構式處遇，甚至反覆將其關押在封閉空間當中，不但欠缺嚇阻效果，反而可能因人際疏離而加深對社會的敵意，導致病情惡化而難以回歸社會，徒增後續處遇的困難<sup>49</sup>。惟在現行以監禁做為司法收容的實務運作下，如何參酌國際公約精神及各先進國家制度，發展細緻化、多元介入及彈性的監護、治療模式，並非易事。司法院及法務部有必要以本案為鑑，依據公政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禁止酷刑公約之內涵，從「人」的角度，深入檢討少年收容機構內精神醫療及特殊教育資源不足、未落實個案管理及評估個案需求等制度性問題，並速謀改革對策。

---

<sup>49</sup> 此可參見2015年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納爾遜·曼德拉規則)第45條第2項:「在有精神殘疾或身體殘疾的囚犯的狀況會因單獨監禁而惡化時應禁止對其實施此類措施。繼續適用預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領域的其他聯合國標準和規範提及的規定，即在涉及婦女和兒童的情況下禁止使用單獨監禁和類似措施。」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二、三，提案糾正法務部矯正署及臺北少年觀護所。
- 二、調查意見一（三）、（四），函請司法院督促新北地院少年法庭就少年需保護性調查之作為，檢討改進。
- 三、調查意見一（五），依法院組織法第110條第1款規定，函請司法院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司法行政監督。
- 四、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五、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調查委員：林雅鋒